

南宁市邕宁区审计局关于开展 2018-2020 年 邕宁区新江镇中心学校财务收支专项审计 工作询价成交通知书（YS2021-011）

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就 2018-2020 年邕宁区新江镇中心学校财务收支专项审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询价，经我局领导班子综合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完成审计项目时间为60天。

请你公司在三个工作日内凭本询价成交通知书到我局签订《2018-2020 年邕宁区新江镇中心学校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委托审计协议书》。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特此通知

使用单位：南宁市邕宁区审计局

联系人：蒙鹏（联系电话：0771-4713830）

受委托公司：广西信达友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经梅玉（联系电话：13977109008）

委托单位：南宁市邕宁区审计局

联系人：蒙鹏（联系电话：0771-4713830）


南宁市邕宁区审计局
2021年12月24日